

港证监会发布新指南 迎基金及家族办公室人才来港执业

2023年3月22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简易参考指南，向公众阐明有关发牌的规定。当中，对内地人员来港执业的互认安排，及家族办公室的合规要求，尤为值得关注。

指南重点

就内地人员来港执业的受规管活动牌照申请，香港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学历、专业资格、行业及管理经验，互认内地与香港两地的执业资格。同时，香港证监会明确其可根据情况酌情豁免申请人需通过香港监管架构考试的规定。

就家族办公室而言，香港证监会明确单一家族办公室如属为单一家族成员的投资需要而设立，及并非作为业务或以赚取利润为目标而营运，便无需申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任何牌照。

背景

内地与香港两地的经贸合作紧密，人员往来频繁。自《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签署生效起，两地经济贸易蓬勃发展。多年来，内地专业人才来港发展业务，当中许多具有内地的专业资格和多年从业经验，涵盖证券及期货业务及基金管理等范畴。来港后，如需在香港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受规管活动，例如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或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必须向香港证监会申请牌照及注册。香港证监会处理牌照申请时，会根据牌照申请的类别，考虑申请人的资格和经验是否符合要求。因此，申请人在内地的资格和经

验如何协助其在香港取得牌照尤为重要。

随着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两地的资管机构业务往来更见紧密，愈来愈多内地从业人员来港申请牌照。香港证监会近日发布《内地人员在香港执业 - 有关胜任能力规定的简易参考指南》（“在港执业指南”），以向公众阐明其处理内地人员牌照申请的安排。

另外，在2023年3月24日，香港特区政府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说明了港府最新的政策立场和措施，包括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税务宽减及成立香港财富传承学院等，以吸引各地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来港发展业务。

其中，香港证监会发表了《家族办公室 - 有关发牌规定的简易参考指南》（“家族办公室指南”），厘清了家族办公室在港营运的合规要求。随着港府大力支持家族办公室落户香港，监管制度变得成熟、公开、透明，愈来愈多的证券及资管从业员来港执业，香港家族办公室行业的蓬勃发展指日可期。

本文将介绍在港执业指南及家族办公室指南的要点，以及其对牌照申请和家族办公室合规要求的影响。

内地人员来港执业

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必须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受规管活动牌照。申请人必须(a)符合适当人选的要求，及(b)通过胜任能力的评估，当中包括三个主要元素，分别是(1)学历及专业资格、(2)行业经验及资格、以及(3)香港监管架构

考试。

(1)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根据在港执业指南，在评核申请人的胜任能力时，香港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学历及专业资格。

(2) 行业经验及资格 - 根据在港执业指南，香港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行业及管理经验。另外，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如申请人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执业资格，可被视作符合相关香港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的认可行业资格。如已拥有内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则可被视作符合相关香港负责人员 (responsible officer) 的认可行业资格。

根据香港证监会提供的例子，如申请人已拥有内地的基金执业资格，则可视为符合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行业资格。

(3) 香港监管架构考试 - 根据香港证监会 2022 年 1 月发布的《胜任能力的指引》，个人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旨在确保其对从事受规管活动相关的香港本地法例及规定，具备适度了解。

根据在港执业指南，在无损投资者保障的情况下，若申请人能显示其对进行交易或提供意见的金融产品有所认识及理解，及对从事受规管活动相关的香港本地法例及规定具备适度了解，香港证监会可行使绝对酌情权，豁免该申请人取得认可行业资格、或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或同时豁免两者；或批准申请但要求其在获发牌照后六个月内通过本地监管架构考试。

根据香港证监会提供的例子，如申请人是内地基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到香港从事基金管理的受规管活动，若拥有足够的相关行业经验，香港证监会可豁免本地监管架构考试要求，或要求其根据发牌条件，在获发牌照后六个月内通过该考试。另外，例如申请人在内地拥有经济学学位，及担任某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及董事总经理十年，取得足够的相关基金管

理经验，将被视作符合学历、行业资格及管理经验方面的要求。故此，只需通过香港监管架构考试，便可满足胜任能力的评估。

值得注意的是，有别于胜任能力要求，在港执业指南并无提及特别适用于内地人员的适当人选要求。因此，内地人员申请人仍需符合及遵守香港证监会发出的，广泛适用于牌照申请人及持有人的《适当人选的指引》。在考虑申请人是否为适当人选，香港证监会会考虑申请人的财政状况、资历及经验、能否称职、诚实及公正地进行相关受规管活动、信誉、品格及可靠程度，及其他香港证监会认为相关的事宜。

在港执业指南更简易清晰地说明香港证监会有关内地人员申请牌照的安排，明确香港证监会承认在内地取得的学历、专业资格、行业及管理经验，及互认内地与香港两地的执业资格，以及可按情况酌情豁免香港监管架构考试的要求。预期随着发牌制度更加公开透明，将会吸引愈来愈多从业人员来港执业。香港证监会处理牌照申请的时间，视乎申请类别而定。持牌法团 (licensed corporation) 的申请一般需时 15 周，而负责人员 (responsible officer) 及普通持牌代表 (normal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的申请一般分别需时 10 周及 8 周。随着香港证监会的发牌程序全面电子化，以及上述发牌要求变得更为清晰，牌照申请的处理将更有效率，有助促进行业发展。

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布的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季度报告，在 2022 年 10 至 12 月期间，香港证监会收到 1,470 宗牌照申请，包括 1,427 名人士及 43 家机构，批准了 59 宗机构申请，其中 46% 为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申请，39% 为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申请。获发牌进行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公司数目增加六家至 2,069 家。

家族办公室落户香港

近年来，愈来愈多资产拥有人及家族成立私人财富管理公司，即家族办公室，以管理其高净值资产。为吸引该等资产拥有人及家族来港

成立家族办公室，在港调配和管理财富，香港特区政府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说明了港府最新的政策立场和措施，包括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税务宽减及成立香港财富传承学院等，以吸引各地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来港发展业务。

其中，香港证监会发表了《家族办公室 - 有关发牌规定的简易参考指南》(“**家族办公室指南**”)，阐明家族办公室在港营运的合规要求。

根据家族办公室指南，家族办公室是否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申领牌照，取决于三大因素。所有因素必须同时存在，才会引致申领牌照的责任，包括：(1)由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一类或以上受规管活动；(2)家族办公室正作为一项业务营运；及(3)有关业务是在香港经营。

在两个豁免情况下，家族办公室无需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资产管理活动的牌照规定，包括：(1)服务仅就集团的资产而向集团公司（以全资拥有的方式持有）提供；及 (2)活动附带于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的信托服务。

单一家族办公室 - 根据家族办公室指南，为切合单一家族的成员的投资需要而设立，及并非作为一项业务或以赚取利润为业务目标营运的单一家族办公室，一般情况下不被视为经营业务。另外，香港证监会在家族办公室指南中说明，就监管目的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没有界定家族、家族办公室及甚么血缘或法律关系会构成家族成员关系。因此，香港证监会认为单一家族办公室可为非家族成员提供服务而无需申领牌照。单一家族办公室可享有更大灵活性，就其提供的服务厘定法律形式和营运架构。

根据家族办公室指南，单一家族办公室如属于以下拥有权结构，便无需申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1)属由家族和非家族成员持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或(2)属由受托人（获家族委任以成立家族信托）全资拥有的另

一家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

香港证监会在家族办公室指南中表示，无意将监管范围扩大至涵盖这些单一家族办公室。

多家族办公室 - 如家族办公室为多于一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或作为商业企业而设立及营运，这类家族办公室在香港提供服务之前，相当可能需取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牌照。

多家族办公室普遍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取得以下类别的牌照：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它需申领的牌照类别，取决于其在香港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受规管活动类别。

港府透过《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提出多项支持家族办公室来港发展的措施。同时，家族办公室指南使家族办公室在港营运的合规要求更为简单明了，将有助吸引更多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拥有人落户香港。一国两制下的香港，既享一国之利，又有两制之便，香港的家族办公室业务，将背靠祖国，联通世界。

结语

就受规管活动牌照的申请而言，尽管以上便利措施经已实施，即使拥有在内地的学历、资格及行业经验，在港进行受规管活动，仍须事先向香港证监会申请相关类别的受规管活动牌照，以合法从事相关活动。就家族办公室业务而言，随着香港家族办公室行业发展，市场投资产品不断变化，预计香港的监管制度及规例也会根据市场变化持续更新。

我们的团队与香港的受规管活动持牌法团紧密合作，在为牌照申请人和持有人提供有关牌照申请和日常合规的意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同时，我们也一直为各类资产管理实体的设立及合规提供意见。如对受规管活动牌照申请及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和合规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团队联系。

张至瑾 合伙人 电话： 852-2167 0038 邮箱地址： zhangzhj@junhe.com

王维巍 顾问 电话： 852 2167 0039 邮箱地址： davidwang@junhe.com

黄恺杰 律师 电话： 852 2167 0065 邮箱地址： jeffwong@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